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宗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謝宗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甚多，且被告所駕駛者為自用小客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騎乘機車者高，然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暨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2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
05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
07 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
08 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
09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
10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1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12 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韋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80號

07 被 告 謝宗佑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宗佑自民國113年8月16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新
14 竹市某處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2分
17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測得
1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宗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取締酒後駕車酒
23 精測試值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4 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1 檢 察 官 林柏成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張 友 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8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